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一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 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永福中路 2 号

邮 编：277000

传 者：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印发《薛城区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1

关于印发《薛城区“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4

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8

关于印发《薛城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14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19〕3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薛城区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 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薛城区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 若干扶持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引导企业抢抓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加快股改和上市挂牌步伐，做大做强实体经济，推动全区经济转型发展，对工商注册地和税务征管关系在我区范围内，且符合《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8号）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一、对企业在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过程中产生的中介服务费用（财务顾问、法律意见、审计评估等费用），区财政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等额奖励，单户改制企业最高奖励20万元。

二、实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按照实施进程分阶段给予扶

持补助，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待审的，补助50万元；企业挂牌成功的，补助150万元。

三、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后实现直接股权融资的，按照实际到位资金1%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或托管的我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直接股权融资的，按照实际到位资金1%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实现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区财政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500万元补助。拟上市企业在山东证监局完成报备并正式进入辅导期，补助100万元；中国证监会受理企业上市申报材料，补助100万元；企业上市成

功，补助 300 万元。对在港交所上市、境外上市的企业，区财政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五、外地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我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100 万元补助。同时按照购房、租房和装修等支出的 5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安置补助。

六、对拟上市、挂牌公司按照上市挂牌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公司挂牌上市后，按照企业当年新增地方经济贡献部分给予全额奖励，第二年、第三年按照企业当年新增地方经济贡献部分 50% 给予奖励。

七、对新设立或引进的股权投资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实缴注册资本 3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300 万元；

2 亿元（含）至 3 亿元的，补助 200 万元；1 亿元（含）至 2 亿元的，补助 100 万元。补助资金在地方金融组织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后 3 年内（年审合格）按第一年 30%、第二年 30%、第三年 40% 的比例分期兑付。

八、政策执行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方式骗取补助资金的，我区将依法收回相关资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倍收取利息；获得区财政补助奖励后五年内拟迁出本区的，企业需退还相关补助资金。

九、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我区原有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19〕3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

《薛城区“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0日

薛城区“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财政金融协同支农工作，促进全区“鲁担惠农贷”农业信贷担保可持续发展，根据政银担分险机制要求，决定设立“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基金”）。为规范和加强风险基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鲁担惠农贷”贷款，是指由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省农担公司）承保，由合作银行向区内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放的贷款。

第三条 风险基金专项用于支付政府分担的“鲁担惠农贷”相关代偿，实行“委托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对于省农担公司已经支付的“鲁担惠农贷”代偿，按照 25%的比例给予补偿。

第二章 风险基金的筹集

第四条 风险基金的来源包括：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有关农业资金和专项融资增信资金，以及代偿后从已实现的追偿收入中政府按比例分得的收入。

第五条 区财政统筹相关资金安排 500 万元建立风险基金，以后每年度根据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及时补充，保持与政府分险责

任相适应的资金数额。

第六条 风险基金年末结余滚存下年度使用。

第三章 风险基金的管理

第七条 按照风险基金委托管理要求，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选择山东锦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风险基金委托管理机构（下称托管机构），区财政局、省农担公司根据本办法与托管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托管账户在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开设。风险基金所有权归属于区政府。

第八条 托管机构参与风险基金的支付管理，未经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农担公司共同授权，不得动用基金，也不得将基金用于质押、清偿自身债务等与

“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无关的支出活动。

第九条 托管机构可在开户行进行保本理财或转定期存款，风险基金孳生的利息收益用于补充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业务经费。保本理财或定期存款规模不超过风险基金余额的 80%。

第十条 托管机构应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确保受托管理的基金安全。因管理不善或自身法律风险造成风险基金损失的，托管机构应使用自有资金全额赔偿。

第四章 风险基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省农担公司在“鲁担惠农贷”贷款出险并向合作银行支付代偿资金后，应填制《“鲁担惠农贷”补偿资金拨款单》（下称拨款单），并附银行出具的代偿通知书复印件、代偿证明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送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签署收到回执。

第十二条 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无误后，在拨款单上签署意见。托管机构应无条件办理支付手续，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省农担公司指定账户。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协调，协助省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开展追偿。追偿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后，区政府所得部分全部用于补充风险基金。

第十四条 风险基金累计代偿支出额超过现存基金 20% 时，应暂停“鲁担惠农贷”新增贷款担保业务，待查明原因、完善措施后

方可恢复业务。省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会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镇街开展调查，分析问题根源，提出应对措施，确保“鲁担惠农贷”业务持续开展。

第十五条 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担公司负责对风险基金进行监督，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担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省农担公司可委托其驻薛办事处代行相关职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19〕1号

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助推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 银监会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厅 山东省金融工作

办公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做好山东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鲁财农〔2018〕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为有效破解农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更好地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

农村，建立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体系，实现“政、银、担”协同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目标，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省政府成立了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省农担公司）。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受理主体在市县，省农担公司按照省政府要求需在基层设立办事处，在我区也要设立省农担公司驻薛城办事处（下称驻薛办事处）。为全面推进我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区政府成立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下称支农领导小组），负责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督导考核，支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与驻薛办事处合署办公。

我区属产粮大县，农业发展资金需求量较大。多年来，由于风险偏高、缺少有效抵押等原因，我区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一直受贷

款难的问题困扰，许多经营主体不得不求助于民间借贷，由此加大了融资成本，滋生了许多社会风险。全面推进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有利于联合商业银行用足用活金融贷款政策，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样化、个性化、差异化的融资需求，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走向规模化、规范化，有助于促进我区农业转型升级。因此，做好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工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历史意义。

二、把握政策，明确任务

“鲁担惠农贷”是省农担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会同各级政府和金融机构联合开发的一种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模式。各单位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明确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工作。

（一）把握担保政策

1、把握“鲁担惠农贷”服务对象和范围。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以及国有农（团）场中符合条件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同时，择优支持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2、把握“鲁担惠农贷”担保的条件、额度和期限。申请贷款担保的主体要符合“六有”条件，即：有信用、有规模、有经验、有效益、有主业、有需求。贷款额度

方面，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户在保余额控制在 10—200 万元之间。对大规模农业机械化作业的经营主体可适当放宽限额，但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实施农田基础设施等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项目，在保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根据贷款申请人生产周期和现金流情况，贷款担保期限一般为 1—3 年。对于回收期较长的种植、养殖业，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或大型农业机具购置项目，可适当延长贷款和担保期限。

3、把握贷款成本。综合成本由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组成。贷款利率方面，银行按照优惠利率发放贷款，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不超过 30%；担保费率方面，担保费率实行差异化确定，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扶贫项目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其他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不超过 1.5%，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超过 2%。

（二）明确工作任务

1、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鲁担惠农贷”是上级出台的惠民好政策，是农民致富的好帮手。要通过电视、广播、标语、明白纸等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使“鲁担惠农贷”政策家喻户晓。要让广大经营主体牢固树立“失信寸步难行”的理念，同时也要让广大群众强化“监督失信人员就是维护自身利益”的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信用环境。

2、扎实做好建档立卡工作。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是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基础，也是各级政府加强经营主体服务

和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各镇街要严格按照要求，在驻薛办事处的指导下按时高质量完成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

3、严格程序规范操作。薛城区“鲁担惠农贷”项目担保贷款操作按七个步骤进行：

（1）提出申请。有资金需求的经营主体，到镇街经管站提出贷款申请，按要求填写担保申请书、提供担保申请资料。

（2）镇街初审。镇街经管站对担保资料进行初审，经镇街指定审核责任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优质项目报区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

（3）项目推荐。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给驻薛办事处。

（4）协商立项。驻薛办事处与合作银行协商立项。

(5) 项目尽调。驻薛办事处与合作银行根据各自程序实地尽职调查，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6) 项目评审。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分别进行项目评审。

(7) 签约放款。对于银担双方共同评审通过的项目，由驻薛办事处与合作银行、申请人分别签署合同，合作银行按规定程序放款。

三、加强领导，强化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有关部门要与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驻薛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密切协作、通力配合。各镇街要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分工，可依托经管站设立挂牌机构农业担保工作站，全面负责本辖区内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并建立“工作到村、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各村（居）委会主任作为调查摸底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程序张榜公示、准

确上报，各镇街要按照相关要求明确审核责任人签字把关，严格审核经营主体的诚信情况，严控经营主体的道德风险。各镇街农担工作站，要配合驻薛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做好本辖区内经营主体的建档立卡、项目尽调、保后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 加强政策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省农担公司、区财政和金融机构按照 6: 2: 2 的比例实行风险分担。区财政统筹各类资金建立风险基金，以后每年度根据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及时补充，保持与政府分险责任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同时区财政将统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和推进全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

(三) 严格监督考核。区政府将对各镇街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

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根据支持力度和工作业绩，对合作银行予以奖励。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把关不严，群众反映意见较大的，区委、区政府将严肃问责。

（四）严肃工作纪律。“鲁担惠农贷”是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三方协同推进农业发展的一项惠农工程，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既不能因为担心风险而少开展信贷业务，也不能盲目追求规模而无视风险，要尽职尽责、尽力而为，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把这项惠农实事落到实处。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0日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19〕4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薛城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5日

薛城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引导企业树立集约节约发展理念，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快区域经济健康发展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鲁办发〔2018〕33号）和《关于选择部分县（市、区）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鲁工信改〔2018〕27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办法

（一）评价对象

全区范围内除电厂、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带有公益性质的企业外，实际占用土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评价指标及权重设置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上企业）评价指标共4项，指标权重分合计为100分，具体指标为：单位用地主营业务收入25分、单位用地税收25分、单位能耗税收25分、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25分。

指标基准值：为既充分体现优势企业与低效企业间的差距，又避免因差距过大导致失真，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参照近两年该项指标全区平均值的1.5倍并适当浮动的原则确定。基准值根据发展情况实施动态调整，每2年调整一次。

（三）评价时间

每年评价一次，原则上在每年6月底前完成对上年度企业的

综合评价工作。

（四）评价程序

1.数据采集。各业务单位根据考评指标分工向工信局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工信局根据评价指标牵头自然资源、税务、环保、统计等部门进行核算。

2.数据核对。由工信局牵头，组织相关人员与被考评企业核对评价依据及初评结果。

3.结果审定。在评价结果核对无误的基础上，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定并进行公示，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类别。

4.结果告知。综合分类评价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告知被评价企业，并给予被评价企业一定时间的争议处置期限，经审核无异议后，抄送有关职能部门。

（五）综合加减分项目

1.为引导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守法经营，设综

合素质加分项目，具体如下：

（1）年税收总额超 1000 万元且亩均税收高于全区企业平均水平的，高于 1000 万元部分每增加 500 万元加 0.5 分；年主营业务收入过 100 亿元企业，加 3 分；年主营业务收入过 50 亿元不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加 2 分；年主营业务收入过 30 亿元不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加 1 分。同企业最高不超过 5 分（由税务局、工信局负责认定）。（2）引进国家级领军人才（团队）的，加 3 分；引进省级领军人才（团队）的，加 2 分；引进枣庄市级领军人才（团队）的，加 1 分。同一企业只计最高得分项（由人社局负责认定）。（3）建立国家级、省级、枣庄市级研发、技术、设计机构的，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同一企业只计最高得分项（由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负责认定）。

(4) 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的，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获得国家级、省级品牌的，分别加 3 分、1 分。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 5 分（由市场监管局负责认定）。(5) 实施“机器换人”、“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加 2 分；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首台套”的，分别加 2 分、1 分（由工信局负责认定）。(6) 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加 5 分；在新三板上市的，加 2 分；在场外市场上市的，加 1 分；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加 0.5 分。同一企业只计最高得分项（由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认定）。(7)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评定的企业加 2 分，通过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评定的企业加 1 分，达到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并公示的企业加 3 分。同一企业最高不超

过 5 分（由工信局、应急管理局负责认定）。(8)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每 1 件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由市场监管局负责认定）。(9) 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加 5 分、3 分；高新技术企业加 3 分；“瞪羚企业”加 3 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分别加 3 分。同一企业获得多项特殊荣誉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由工信局、科技局负责认定）。

企业获得上述所列项目以外的国家级、省级、枣庄市级荣誉认定或奖项等，由企业自主申报，主管部门审核，经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按照“国家级荣誉、认定或奖项等最高加 2 分，省级最高加 1 分，枣庄市级最高加 0.5 分”的办法，予以相应加分。

所有附加指标项目加分，累

加最高不超过 20 分。

2.减分事项

(1) 未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减 2 分（由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认定）。(2) 因产品质量等问题，被立案查处的，减 5 分（由市场监管局负责认定）。(3) 因存在安全生产隐患，被行政处罚的，减 5 分（由应急管理局负责认定）。(4) 未完成节能降耗任务，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减 5 分（由工信局、环保局负责认定）。

(六) 计算方法

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每项指标数据得分之和加上加分项再扣除减分项。某项指标空缺时，该项得分为零，其中确无排放的企业，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指标得权重分。

二、评价分类

(一) 企业分类标准。按照国民经济分类，分行业对全区工

业企业实施分类综合评价。根据同行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得分高低排序，分为 A、B、C、D 四类。具体评价分类如下：

A 类为优先发展类（综合评分排名前 20%），指单位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税收贡献大的企业。B 类为鼓励发展类（综合评分排名 20%-50%），指经营效益较好，但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的企业。C 类为提升发展类（综合评分排名 50%-90%），指效益与贡献相对较差，要进行转型提升的企业。不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行为、相关指标达不到产业政策规定标准的企业。D 类为限制发展类（综合评分排名后 10%），指发展水平落后，综合效益差，需要重点整治的企业。

(二) 特殊情形。对有关特

殊情形，在进行分类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可按下述规定执行：

1. 保护类企业

(1) 属于“二次创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瞪羚企业”的企业，列入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后备库并进入挂牌程序的企业，不予列入 D 类（由工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认定）。

(2) 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企业与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两个年度内不予列入 D 类（由科技局负责认定）。

(3) 对经济稳增长促转型贡献大、创新驱动示范作用明显的企业，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企业，对新设立企业、重大项目建设期内企业等，设置不超过 3 年的保护期，保护期内不参与评价（由发改局、工信局负责认定）。

(4) 投产不到两年的新办工

业企业与“小升规”不满两年的工业企业，暂不开展评价（由工信局、统计局负责认定）。

2. 一票否决

(1) 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相关单位列入相关领域失信“黑名单”或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由法院、发改局负责认定）。

(2) 一年内发生 1 起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企业，评价时除 D 类外下降一档；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发生 2 起（含）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由应急管理局负责认定）。

(3) 一年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由环保局负责认定）。

(4) 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计划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实际占用土地但没有产出的企业

（包括已关停企业、超过约定竣工日期 18 个月以上仍未完工的企业等），直接列为 D 类（由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负责认定）

（5）因存在特别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特别重大过错责任，给全区造成极大负面影响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由相关部门负责认定）。

对于需要否决的企业，由相应主管部门提出否决意见，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予以研究认定。

三、结果应用

对分类综合评价出来的 A、B、C、D 类企业在财政、用地、用电、用能、用水、排污、信贷等方面实施差别化措施，具体措施由各职能部门制定并实施。

（一）A 类企业（优先发展类）。

1. 优先给予项目核准备案；支持对落后淘汰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优先安排申报机器换人、“两化”融合等试点示范项目；优先支持建设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等。

2. 优先保障用地、用电、用水需要和新增用能指标；优先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实施有序用电方案时，作为重点保障企业参与错避峰；优先保障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3. 优先享受各级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政策；优先申报品牌、商标、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荣誉称号。

4. 重点保障信贷需要，鼓励金融机构在企业信用评级、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中给予优先支持，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享受方面给予倾斜。

（二）B 类企业（鼓励发展类）

1. 鼓励企业进行土地“二次开

发”，对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设备资源实施“零土地”技改的项目予以优先立项。

2.在用地、用能、用电、用水、排污等方面给予支持。

3.享受各级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政策，支持企业申报品牌、商标、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荣誉称号。

4.支持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在信贷等融资产品上给予适度支持。

(三)C 类企业(提升发展类)

1.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设施资源实施“零增地”技改，技改项目享受各级技术改造类专项资金。

2.在用地、用电、融资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在享受各级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政策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3.严格控制低效落后产能扩张，除技术改造以外，原则上不

予核准和备案与原产能相同（近）的新建用地项目，原则上不得增加用能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实施有序用电管理时，当 D 类企业执行错避峰方案，电力负荷仍存在一定缺口时参与错避峰，同时列入机动负荷应对突发性供电缺口。

(四) D 类企业（限制发展类）

1.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或主动关停退出，对主动退出的企业，按闲置低效土地清理或淘汰落后产能的有关政策执行；不予核准和审批新的投资项目，禁止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竞买活动，禁止 D 类与 D 类企业之间转让土地使用权。

2.实施有序用电和节能管理时，作为首类限电对象，参与错避峰方案安排，同时列入机动负

荷应对突发性供电缺口，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

3.有条件的享受各级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政策，不推荐参评年度各项先进，不得增加用能、主要污染物排污总量指标。

4.建议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按上浮上限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组织机构保障。区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公室（设在工信局），工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一协调，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成员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分类综合评价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有关事项。

（二）明确部门职责。评价指标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负责审核所提供数据，并建立与评价体系相关

的企业基础数据台账，做到实时更新、实时调取。自然资源、供电、城乡水务、环保、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在用地、用电、用水、排污、信贷等资源要素配置上制定差别化措施，把评价等级作为要素分配、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形成合力。要加大对C、D类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严格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要积极引导企业开展“零土地”技改等方式进行提升，对提升无望的企业采取措施加快淘汰退出。进一步强化督查考核，将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纳入对各镇（街）、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街）、部门要加大对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的宣传力度，

积极做好有关评价指标、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积极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工作进展，积极做好企业宣传，充分发挥企业的主观能动性，认真听取企业建议，形成合力，共同营造良好的氛围。

五、其他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施行，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政策措施的实施周期以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的工作周期为准，即从当年度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至下年度评价结果公布之日止。本实施方案由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省、市政策变化及我区实际予以修订完善。

附件：1、薛城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薛城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

评价部门工作内容

3、有关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

4、薛城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得分表

附件 1:

薛城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张 伟	区委副书记、 区政府区长	张玉伦	区行政审批服 务局局长
副组长：	孙晋群	区政府副区长	张继华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侯茂利	区政府党组成员 薛城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副主任	翁 军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	李景东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区人社局局长	刘习彬	区金融监管局局长
	焦新建	区法院副院长	石思海	区环保局局长
	崔家斌	区发改局局长	张 军	区税务局局长
	宋洪燕	区科技局局长	陈宏伟	薛城供电部主任
	曹召成	区工信局局长	闫茂文	薛城循环经济产 业园管委会主任
	李 钢	区财政局局长	杜夫才	薛城公安分局 副局长
	宋 波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恒国	枣矿集团供电 工程处处长
	邵长军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王立波	陶庄镇镇长
	田传刚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徐方坤	邹坞镇镇长
			李庆彦	临城街道办事 处主任

张晓翠 常庄镇镇长
褚新耀 沙沟镇镇长
单德彪 周营镇镇长
张洪宇 巨山街道筹备
处工委主任

领导小组在区工信局下设办
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曹召成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薛城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部门工作内容

序号	部门/乡镇 (街道)	工作职责	具体内容	备注
1	区工信局	负责汇总、计算、分类，并将评价结果提供各有关部门；制定差别化电价政策；制定有序用电方案；制定差别化用能政策	提供评价年度节能任务未达标、零土地技改项目未按承诺要求验收的企业名单	
2	区发改局	负责在企业认定、项目备案核准等方面提供信息及方案	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信用办），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计划的企业，实际占用土地但没有产出的企业（包括已关停企业、超过约定竣工日期 18 个月以上仍未工的企业等）	
3	统计局	负责提供规上工业企业名单及所在县（市、区）统计用区划代码及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等基础性统计资料；配合做好相关数据审核工作	提供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名单及所在县（市、区）统计用区划代码及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等基础性统计资料，配合做好相关数据审核工作	
4	区税务局	负责提供与企业实缴税费及相关的生产经营数据；负责提供发生重大偷（漏）税行为的企业名单；制定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	提供与企业实缴税费及主营业务收入等相关生产经营数据；税收实际贡献指纳税企业评价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国税税费实际入库数与地税主要税费实际入库数之和。负责提供发生重大偷（漏）税行为的企业名单	
5	区财政局	兑付各类专项扶持资金政策	根据综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兑付各类专项扶持资金政策	

序号	部门/乡镇 (街道)	工作职责	具体内容	备注
6	区环保局	负责提供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数据；负责提供评价年度发生环境责任事故企业名单；减排未达标、环保不达标企业名单和环境信用评价数据；制定差别化排污政策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数据按相关统计口径予以核算；环境责任事故包括重大环境责任事故和较大环境责任事故；环境信用评价数据包括环保不良企业和环保警示企业名单	
7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提供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数据；负责提供评价年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企业名单；负责提供评价年度安全生产不达标企业名单	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数据为评价年度安全生产诚信等级评定为 C 类以下的和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事故包括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8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证件齐全企业的用地数据、闲置土地认定；制定差别化用地政策；认定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企业名单	实际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分国土资源部门已登记和未登记的用地面积，包括企业自用、出租、无偿提供他人使用的土地。企业土地证件齐全的，以证载面积为准，由国土局核准；证件不齐全的，由国土局、各乡镇（街道）等单位共同核实企业实际使用面积；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 2 年建设期、1 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企业实际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未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出租用地面积，未登记用地面积、租用面积（含出租、承租）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物容积率	
9	各镇（街）	负责提供证件不齐全企业用地数据（含出租、租用）；按要求核实新办企业和“小升规”企业。		
10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提供所有工业企业名单、省名牌企业名单；负责提供评价年度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企业名单；负责提供评价年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包括重大和普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	
11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提供所有工业企业名单	提供所有工业企业名单、法人信息、联系方式、企业注册地址、企业性质等	

序号	部门/乡镇 (街道)	工作职责	具体内容	备注
12	区供电局、 枣矿供电 工程处	负责提供企业评价年度用电数据	企业实际用电总量，若企业有多个电表的，按每个电表加总数填报；若多个企业共用一户电表的，每个企业按实际用电量填报，加总电量应该等于该户电表的用电量	
13	区科技局	负责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获省级重大专项或国家重点以上专项的企业名单等信息	根据综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负责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获省级重大专项或国家重点以上专项的企业名单等信息	
14	区法院	提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等企业信息	根据综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提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等企业信息	
15	薛城经济 开发区管 委会	按要求核实园区内新办企业和“小升规”企业	与各镇（街）共同认定园区内新办企业和“小升规”企业	
16	区人社局	负责提供评价年度发生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企业名单；同组织部共同认定领军人才相关事宜	根据综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负责提供评价年度发生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企业名单；同组织部共同认定领军人才相关事宜	

注：表格中未提及的评价指标所需事项，在区工业企业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调度安排下，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由各主管部门负责提供数据。

附件 3:

有关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

一、计算方法

1. 单位用地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 万元/亩) = 主营业务收入 / 用地面积

2. 单位用地税收 (单位:
万元/亩) = 税收实际贡献 /
用地面积

3. 单位能耗税收 (单位:
万元 / 吨标煤) = 税收实际贡
献 / 综合能耗

4. 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
(单位: 万元 / 吨) = 税收实
际贡献 /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数包括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
收和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
“免抵”税额)、消费税企业所
得税。地税企业主要税费实际
入库数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
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
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
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
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
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契
税等。

数据来源: 企业税收实际
贡献由税务局提供, 财政局负
责核定。

二、指标说明及数据来源

1. 税收实际贡献: 指国
税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与地
税企业主要税费实际入库数
之和。国税企业税费实际入库

2. 用地面积: 指企业实
际占用的全部土地面积。对于
“一地多企”情况, 应把该宗土
地上所有租赁企业的调查数

据汇总后,归入到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以宗地使用权人为调查对象;但租赁企业另有土地、评价数据难以分割的,该租赁土地并入租赁企业合并计算。“一企多地”的,则把相应土地合并计算(其他数据也合并计算)。实际占地面积除已办理征用地手续的占地面积外,还包括企业租赁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的面积。

数据来源:企业实际占地面积,由各镇街(园区)实地测量、据实上报,自然资源局牵头、税务局配合核定。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企业从事本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企业自报、所在镇街

(园区)汇总,工信局牵头,统计局、税务局配合核定。

4.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企业四类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之和。

数据来源:企业实际污染物排放量由环保局提供。

6. 综合能耗: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为一次能源后的总和。

数据来源:企业综合能耗由发改局、工信局提供。

附件 4:

薛城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得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信息	评价指标			指标计算方法	企业得分	其他加减分情况 (需简要说明)	企业总得分	行业分类说明
1				单位用地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亩)	占比	25%	单位用地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用地面积				
					基准值						
2				单位用地 税收 (万元/亩)	占比	25%	单位用地税收=税收 实际贡献 / 用地面积				
					基准值						
3				单位能耗 税收 (万元/吨)	占比	25%	单位能耗税收=税收 实际贡献/综合能耗				
					基准值						
4				单位污染物 排放税收 (万元/吨)	占比	25%	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 =税收实际贡献 / 实际 污染物排放量				
					基准值						